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李佩真

電 話：04-37061538

電子郵件：e-p22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3008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募計畫、推薦表 (0130082A00\_ATTCH4.pdf、0130082A00\_ATTCH5.ods)

主旨：檢送112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暨教師專業審查會  
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招募計畫及推薦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研習係為協助各主管機關及學校處理教師涉教師法第  
14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、第15條第1項第3款、第5款、第  
16條第1項等情事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旨揭研習預定辦理3梯次：

(一)第一梯：預訂112年10月29日至31日(星期日至星期一)，  
研習地點確定後另行公告。

(二)第二梯：預訂112年11月19日至21日(星期日至星期一)，  
研習地點確定後另行公告。

(三)第三梯：預訂112年11月26日至28日(星期日至星期一)，  
研習地點確定後另行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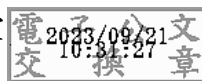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囿於時效，請各主管機關務必於112年10月16日(星期一)下  
班前，將推薦表免備文，以電子郵件寄送承辦人EMAIL：e-



p221@mail.k12ea.gov.tw，俾利後續錄取作業事宜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